



# 規劃儲存陣列上的 **LUN** 安全性

## ONTAP FlexArray

NetApp  
October 22, 2024

# 目錄

規劃儲存陣列上的 LUN 安全性 .....	1
可用的 LUN 安全方法 .....	1

# 規劃儲存陣列上的 LUN 安全性

如果您將 ONTAP 系統搭配儲存陣列使用、則必須使用 LUN 安全性方法、避免非 ONTAP 系統覆寫 ONTAP 系統擁有的陣列 LUN、反之亦然。

LUN 安全性是一種隔離可存取特定陣列 LUN 的主機的方法。LUN 安全性與交換器分區概念類似、但它是在儲存陣列上執行。\_LUN 安全性\_ 和 \_LUN 遮罩\_ 是描述此功能的等效詞彙。



ONTAP 磁碟擁有權配置可防止一個 ONTAP 系統覆寫另一個 ONTAP 系統擁有的陣列 LUN。不過、它並不會阻止 ONTAP 系統覆寫非 ONTAP 主機可存取的陣列 LUN。同樣地、如果沒有防止覆寫的方法、非 ONTAP 主機也可能覆寫 ONTAP 系統所使用的陣列 LUN。

## 可用的 LUN 安全方法

各種 LUN 安全性方法可協助您指定哪些主機可以存取特定陣列 LUN。您可以使用連接埠層級的安全性或 LUN 安全性產品、或將儲存設備專用於 ONTAP 系統。

### 連接埠層級的安全性

您可以使用連接埠層級的安全性、僅顯示特定主機的陣列 LUN。然後該連接埠就會成為該主機的專用連接埠。

並非所有儲存陣列都支援連接埠層級的安全性。根據預設、部分儲存陣列會在所有連接埠上顯示所有 LUN、而且不會提供方法來限制特定主機對 LUN 的可見度。對於這些陣列、您必須使用 LUN 安全產品、或將儲存陣列專用於 ONTAP 系統。您應該查看儲存陣列文件、以判斷儲存陣列是否支援連接埠層級的安全性。

### LUN 安全產品

您可以使用 LUN 安全產品來控制分區到同一個連接埠的主機、以便它們只能透過該連接埠存取特定的陣列 LUN。這可防止其他主機從其他主機遮罩這些陣列 LUN、藉此存取這些陣列 LUN。

### 將儲存陣列專用於 ONTAP 使用

您可以將儲存陣列專用於 ONTAP 系統。在這種情況下、除了 ONTAP 系統之外、沒有任何主機連接到儲存陣列。

您應該同時使用分區和 LUN 安全性、為 ONTAP 系統提供額外的保護和備援功能。

除了遵循 LUN 安全性方法之外、您也應該檢查廠商儲存陣列的 LUN 安全性相關其他詳細資料。某些儲存陣列必須專供 ONTAP 系統使用。

### 相關資訊

["適用於協力廠商儲存設備的虛擬化實作FlexArray"](#)

["NetApp E系列儲存設備的虛擬化實作FlexArray"](#)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